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5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林政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凡音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雨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雨辰

袁思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捌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3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